#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學務處住宿組 退費申請表

學生姓名				學號		宿舍	舍	寢室
身分證號				班級		手機號碼		
郵局局號/帳號(檢附存摺影本)		□未檢附影本,請簽名確認無誤						
銀行/分行/帳號(檢附存摺影本)		銀行 分行						
「株 に								
	□申請介	主宿學年度內,	已扣保證	金	充。	具結人簽名	:	
□未入住宿舍 □學期住宿,已入住週數周			_   _	恳還: 住宿費 住宿保證₹	È		元元	
'	新臺幣 11 - 4 · 1	萬	任	佰	拾			+1: \
<ul><li>※檢附文件:1.金融帳戶存摺封面影本及繳費收據(可至臺銀學雜費入口網下載)。</li><li>2.退保證金(僅限休學、退學、轉學、畢業)須再檢附離校手續單影本。</li></ul>								
備註:  一、退費申請需先至各宿舍生促會辦理退宿手續,以宿舍生促會戳章及日期為憑。並於退宿當週繳交本表至住宿組。  二、依本校學生宿舍管理作業規定,學期第二週起至學期三分之二(第十二週)之間申請退宿者,依學期週數按比例退費。逾學期三分之二(第十三-十八週)申請退宿者,概不退費。  三、個人因素辦理退宿者(非休、退、轉學),扣當年度保證金壹仟元整。  四、住宿保證金如有宿舍財產(如磁卡、鑰匙等)繳交不完全或曾遲退被扣保證金者,不退還保證金全額五、休學、退學、轉學、畢業者,應於離校手續完成後七日內(含例假日)退宿。								

單位主管: 會計審核: 校長:

承辦人: